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承徽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证券交易报》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近 3 个月股价上涨 67.58%,近 5 个交易日股价上涨 20.05%,扣非后净利润为 -43.95 亿元,同比下降 -104.45%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 亿元,同比下降 -103.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6 亿元,同比下降 -10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连续 4 年为负,公司业绩存在较大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偿付能力有限,面临严重债务风险: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8.34 亿元,负债 16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4%。

(2)公司存在大额负债,其中长期负债 16.81 亿元,短期负债 148.92 亿元,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大量一年以上到期债务。

(3)目前已有大量债务逾期,公司债务已造成违约,公司后续能否偿付债务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大额债务的偿付存在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1)*16 力帆 02 公司债券及利息 5.72 亿元未能按期兑付,已造成违约;

(2)尚有 9.31 亿元债务已逾期。

综上,大额债务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存在重大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

(1)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 89.71 亿元。

(2)公司流动资产 66.64 亿元,远低于流动负债 148.92 亿元。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可用货币资金 2.92 亿元,可用资金额度很低;公司受限资产 86.2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9 亿元,存在部分无法支取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 86.28 亿元,目前公司大额资产如持有的重庆银行股权、持有的润田房地产公司股权、主要房产被冻结或轮后冻结。

(2)8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冻结金额 0.67 亿元。

综上,公司资产面临大额冻结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存在大量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391 件,涉及金额 28.02 亿元,其中已判决(仲裁)1221 件,涉及金额 18.36 亿元,尚未开庭案件 81 件,涉及金额 4.76 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临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解决后,也将对公司后续融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多项重大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和流动性风险,包括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内的重大资产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公司控股股东面临大量诉讼。

(3)力帆财务存在大额到期票据无法兑付风险。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议案 1-7、9-10 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 1、3-10 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 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土地或项目买进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塘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29 层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

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塘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29 层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人:梁焜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系统业务指引》及 2019 年制订的《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土地或项目买进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6,438,784.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7,061,094.2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0,784,935.9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投资人、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 2017-2019 年现金分配计划金额 54,755.83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自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加之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因国内外经济下行,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受到较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偿还债务及回款运营、业务及项目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其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 2020-05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7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 6 月 10 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导致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一、公司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门建群街 3 号永发工业大厦 9a 室及印度 BE169, HARIANAGAR, JANAKPURI, NEWDELHI, DELHI110064。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于 2 月初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或签证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时,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证。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实施严格限制公民出境的政策。

根据上述香港及国家出入境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拟于 6 月 10 日前披露年报。延期期间,拟采用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现场审计,同时密切关注香港及印度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从而第一时间安排年报现场审计。

延期期间,随着香港疫情的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于 2 月初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或签证逗留期限不足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或签证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该政策自 6 月 7 日起再次延期。

根据以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控措施,会计师在年报首次披露期间仍未实施存货监盘工作。

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针对新冠疫情对大陆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或签证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截至目前该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参考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审计项目组可能需要依据审计准则框架下调整审计计划,加强疫情应对,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合理管理使用非现场审计手段,优先安排非现场审计工作,并积极为具备相应条件时执行现场审计做好准备。首次披露期间,由于疫情影响无法对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问题 2、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已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香港公司的审计程序,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完成了香港公司电子资料获取,完成了香港银行账户及往来款询证。

截止至回复日,本所已完成了香港公司的审计程序,香港公司审计情况如下:在公司积极配合下,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完成了银行及往来款的询证程序,获取并检查了香港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通过寄发银行及往来款询证的方式,

对银行账户及往来款发函询证,目前银行账户已全部回函,尚有部分往来函证未收回;完成了各银行账户及余额认定的分析、检查程序,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相关的认定认定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包括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盘点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业务单据等,由于香港疫情管制措施我们无法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问题 3、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休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科目以及影响程度。

一、公司回复

公司当期当年编制编制的报表项目和审计工作主要是存货等重要资产的现场盘点程序。

因香港疫情管制措施继续延期,尚未完成香港公司在存货资产现场抽查盘点程序。香港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资产的现场盘点是对其报表项目余额认定的最重要的审计程序。

二、会计师回复

截止至回复日,香港的存货监盘程序尚未完成。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存货余额相关的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公司提供的这些资料与原件核对程序受到疫情影响无法通过在线通信工具完成;实施现场盘点,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综述,存货监盘程序尚未完成,无法支持存货的余额认定;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判断获取资料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存货的抽查盘点尚未完成,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存货科目余额存在性进行认定,鉴于香港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存货比重较大,这些科目余额认定重

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的确认。

问题 4、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回复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问题 5、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回复

公司二次延期期间,将紧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措施确保年报在 6 月 13 日之前如期披露。

二、会计师回复

延期期间,我们将继续完成存货的分析复核,完成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如果在 6 月 13 日前,香港自治政府对内地疫情管制措施仍未放开,我们拟参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核查报告及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4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